

新北市政府與各區公所資訊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

100年0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與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區公所）資訊業務之協調及聯繫，特設新北市政府與各區公所資訊業務協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執行機關為本府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督導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本會報本府得會同各區公所共同辦理。
- 三、本會報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調本府與各區公所資訊業務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調各區公所資訊業務共通事項。
 - （三）與各區公所研討資訊新知技術及資訊業務經驗交流。
 - （四）提供各區公所資訊業務諮詢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報出席人員：
 - （一）各區公所指派之資訊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。
 - （二）依資訊業務協調事項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之人員。
 - （三）本府邀請之專家學者。
 - （四）本中心之人員。
- 五、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報由本中心主任主持；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。
- 六、本會報出席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第四點第三款之出席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或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